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五届年度会议

11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11 月 13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报告

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
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
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候任主席提交*¹

一. 引言

1.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
举行会议，继续讨论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国家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
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讨论是遵循经修正后
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四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任务规定
(CCW/AP.II/CONF.14/6, 第 25 段)进行的。

* 迟交，秘书处收到所需资料和反馈后立即提交。

¹ 按照第十四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4/6)第 31 段所载的会议决定，对议定书的
实施情况和现况、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
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的讨论由第十五届年度会议候
任主席厄瓜多尔的路易斯·加列戈斯大使负总责。



2. 候任主席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致函各缔约方，告知专家组会议准备重点讨论 5 个实质性小专题：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并审议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根据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加强议定书的普遍性；继续与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鼓励其加入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结合议定书通过以来排雷行动方面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审议“报告指南”；以及分析缔约方履行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并研究报告的内容，研究重点在于表格 C：“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中所提交的资料。

二. 2013 年专家组会议的组织和工作的

3. 专家组在上一年讨论的基础上开展讨论，并鼓励专家们就如何致力于加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执行和促进其普遍性各抒己见。讨论的重点还包括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重要性，因为这样做有助于说明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情况。专家组还审议了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

A.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普遍性以及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现况

4. 专家组集中讨论了在实施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的框架内为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作的努力。有些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了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为促进议定书的普遍性而采取的举措。候任主席还鼓励非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意愿或使其目前无法同意受议定书约束的潜在困难和挑战。

5. 原第二号议定书现况的问题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普遍性相关。讨论的重点是，原第二号议定书由于无法解决 1990 年代初期大量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其作用越来越无足轻重。候任主席着重致力于与尚未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余下几个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

6. 候任主席报告说，他正同若干被认为应优先争取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进行非正式磋商。² 本报告分发之时，候任主席已接触过 17 个国家的代表，其中包括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原第二号议定书余下 11 个缔约国以及已加入《公约》但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 6 个国家。³

² 布隆迪、古巴、吉布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多哥、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

³ 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哈萨克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这些磋商有助于了解各国在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一事上的现况。根据磋商情况，可汇报下列问题：

(a) 所有国家都说它们仍然在走内部程序，包括在国家有关机构和部门之间进行磋商。它们表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考虑此事，并同意与候任主席举行下一轮磋商。

(b) 两个国家依然坚决反对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构想，并强调终止第二号议定书的决定必须征得其所有缔约国的同意。

(c) 一些国家仍然忙于解决与邻国之间的领土争议，因而需要更多的时间就此问题形成较为确定的看法。

(d) 一些国家表示，在优先加入哪些国际文书上的国家立场不同，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评估并与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部门磋商。这些国家愿意在今后就此问题进行磋商时提供最新的情况。

8. 专家组注意到，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一直在稳定增加。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目前有 100 个缔约国。自去年会议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加入：科威特，2013 年 5 月 24 日；和赞比亚，2013 年 9 月 25 日。专家组吁请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力促进议定书的普遍性，并欢迎第十四届年度会议主席为此所作的努力。

9. 专家组一致认为应继续与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可由候任主席或《公约》缔约方按任务规定进行此事。专家组一些成员还重申，任何涉及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行动都应先征得该议定书缔约方的同意。

B. 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0. 候任主席鼓励那些尚未履行提交国家年度报告这一法律义务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努力争取履行其报告义务。在 98 个缔约方中，在专家组会议期间，秘书处收到的国家年度报告多达 43 份。随后，这一数目有所增加，截至本文件编写之日，收到的国家年度报告共 52 份。根据过去的经验，在接近年度会议之日，提交量通常会有所增加。候任主席指出，执行支助股及包括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随时愿意向那些在收集必要资料以编写国家年度报告方面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提供帮助与合作。

C. 对国家年度报告的分析：表格 C “技术要求和有关资料”

11. 每年分析不同的报告格式，是为了提高报告的质量以及使用表格提交的资料的质量。将国家年度报告所提交的内容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上提供的现行报告指南相比较，会有助于理解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的情况。对所提供的报告及资料内容加以分析，也可有助于缔约国了解其提交的报告内容是否详尽以

及是否包含了所要求的信息。今年，专家组的任务是要分析表格 C: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2. 缔约方在使用有关武器时有义务满足本议定书所载的所有技术要求。此外，缔约方必须按照国际规范准备警示标志及其他材料。为了促使缔约方尽快调整其库存，议定书第 13 条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所采取的步骤。

13. 缔约方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般不得使用与自毁和/或自失能或自失效规定不符的地雷；
- 在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非自毁和非自失能杀伤人员地雷时，须备妥适当和充足的材料，以便将平民有效地排除在雷区之外；
- 在武装冲突的整个期间备妥适当和充足的材料，以便清除、排除或销毁所布设或埋设的武器或使人员和平民得到保护，无论武器是由其部队还是由他方所布设；
- 在使用有关武器时备妥与履行记录义务相符的适当和充足的材料；
- 在使用有关武器时备妥与国际警示标志的规定特征相符的适当和充足的材料；
- 不得使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生产的地雷，除非作出与技术附件第 1(d) 段的规定相符的标记；
- 不得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除非这类地雷符合技术附件第 2 段关于可探测性的规定。

14. 任何(与技术要求相关的)其他有关资料：

- 例如，缔约方若宣布推迟遵守技术附件第 2(b)段，须通报此事(包括预定的推迟期)；
- 例如，缔约方若宣布推迟遵守技术附件第 3(c)段，须通报此事；
- 上述宣布所涉及的必要推迟期。⁴

15. 执行支助股按照这一任务规定审查了 2006 年至 2012 年提交给秘书处的国家年度报告。2006 年，有 49 个缔约国提交了报告；2007 年，有 49 个缔约国；2008 年，有 51 个缔约国；2009 年，有 49 个缔约国；2010 年，有 50 个缔约国；2011 年，有 54 个缔约国；2012 年，有 53 个缔约国提交了报告。

16. 在草拟本分析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有 115 个缔约方，其中有 98 个国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在这 98 个国家中，共有 34 个国家自 2006 年以来从未提交过报告。

⁴ 摘自“《报告指南》”，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http://www.unog.ch/ccw>。

17. 自 2006 年以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 64 个缔约方提交过至少一次报告，这占缔约方总数的 65%。在提交了国家年度报告的缔约方中，某些缔约方（自 2006 年以来）只提交过一次报告，其他缔约方则比较定期地提交。

18. 自 2006 年以来，议定书有 5% 的缔约方只提交过一次报告，而 4% 的缔约方只提交过两次。未定期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缔约方几乎占缔约方总数的十分之一。自 2006 年以来，多达 34 个国家每年都提交国家年度报告，占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总数的 35%。

19. 根据国家报告指南，表格 C 应载有下列方面的信息：记录、可探测性、自毁、自失能或自失效；雷场和雷区的国际警示标志；以及宣布推迟遵守某些规定的相关信息。推迟遵守是在“一缔约方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为之的。推迟期自议定书生效算起不得超过 9 年。

20. 最后，在填报了表格 C 的缔约方中，有 48% 填写正确。但总的说来，各国未按指南填报。例如，关于是否备妥了材料“以清除、排除或销毁所布设或埋设的武器或使人员和平民得到保护，无论武器是由其部队还是由他方所布设”，填报率极低，提供信息的国家不到 10 个。同样，只有 3 个国家提供了指南和技术附件第 1(d) 段所规定的地雷标记的信息。至于“任何其他有关资料”这一部分，只有 1 个国家提供了指南中要求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推迟遵守的资料。

21. 从以上对表格 C 的分析看来，不明白为何缔约方认为指南仍具实用价值。鉴于自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通过和生效以来排雷行动领域有了很大发展和进展，理应对指南加以修订。此外，对提交秘书处的报告进行分析的过程中注意到，指南中未提到各国可说明与培训相关的活动，即接受其他国家的培训、对其他国家进行培训和围棋国家武装部队组织内部培训，而收到的答复表明一些国家为训练目的保留了地雷，还有一些国家提供了内部举办或由另一缔约方举办的培训班的相关信息。在今后的讨论中，专家组不妨审议修订指南的问题，将培训的组织、提供或参加也纳入。

D. 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22. 在此大标题下，专家组重点讨论了议定书第 11 条作了规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面。专家组听取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 Halil Radogoshi 先生的介绍：“排雷行动的信息管理：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IMSMA)如何为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提供支持”。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人道主义信息和决策支持系统，用于排雷行动各项活动的规划、优先顺序制定和后续跟踪。它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负责维持，免费提供给国家主管部门和研究中心使用。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将数据输入该系统，其后只有该国能够检索这些数据。该系统可作调整，以符合国家一级的特定需要和国家具体情况。

23. 议定书第 11 条第 1 款中特别规定，缔约方不应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提供清除地雷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施加不应有的限制。为此，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存储与布设雷场和装置有关的各方提供的信息，可供冲突的任何有关一方使用。在技术方面，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的是标准化的可扩展标示语言 (XML)，容易被参与信息交流的所有国家所理解。

24. 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关于清除地雷的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地雷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在此方面，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存储和提供关于排雷工作队清单(人工疲劳、机械排雷、探雷犬、爆炸性但要处理、战区清理等)、各国专家机构名单、各国联络点名单的数据和信息，还收存排雷行动的活动综述，其中可能包括报告和地图。然而，尽管候任主席鼓励各国深入审议这个问题，会上并没有开展讨论。

三. 建议

25. 鉴于上述情况，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五届年度会议不妨作出如下决定：

(a) 专家组应继续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并审议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b) 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是加强非缔约方对这些文书的兴趣的相关机制。会议鼓励各缔约国和执行支助股加大努力，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举办旨在促进和介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

(c) 《公约》缔约方应继续与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鼓励其加入，从而便利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终止。任何涉及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行动都应先征得该议定书缔约方的同意。

(d) 专家组应分析缔约国履行其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并应研究报告的内容，研究重点是使用表格 D: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中所提交的资料。专家组还应根据自《议定书》通过以来排雷行动领域的发展和进展情况，审议表格 D 的“报告指南”。